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14日至2024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73038880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24日

商 标

单一农场

申 请 人 北京金壕商务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东八间房10号1层126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知行合一共赢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有影响力者进行市场营销；为他人的商品和服务进行市场营销；电话市场营销；为他人安排和组织市场促销；提供社交媒体领域的市场营销咨询